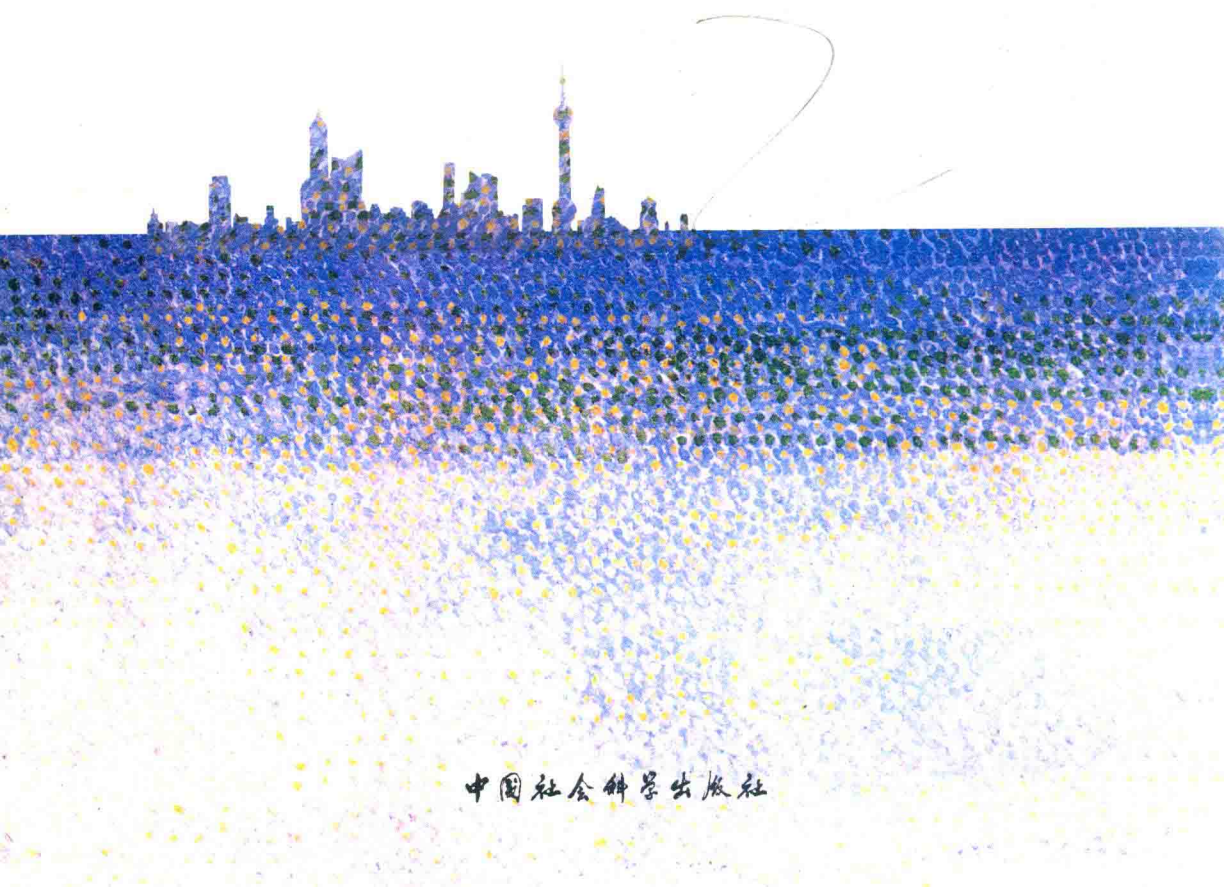


空间正义 与 城市规划

上官燕 王彦军 姚云帆 张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与

城市规划

上官燕 王彦军 姚云帆 张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正义与城市规划 / 上官燕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523 - 5

I. ①空… II. ①上… III. ①城市规划—研究
IV. ①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67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王 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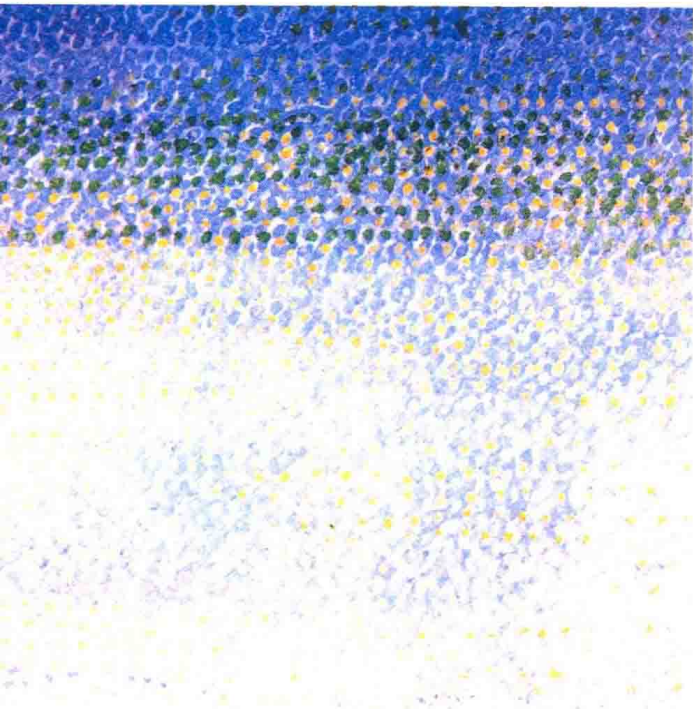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71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借助当代西方文化理论，从空间正义视角介入城市规划研究，一方面将空间正义这一理论术语应用于分析和解读中西方历史上经典的城市规划案例，在规划实践中探索正义问题；另一方面将空间正义内化为一种批判视野和思考理路，强调其对中西方城市规划实践结果的检验和反思。本书不仅引证了客观的科学数据，也引证了大量中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不仅为城市规划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益参考，也对文学研究的智库功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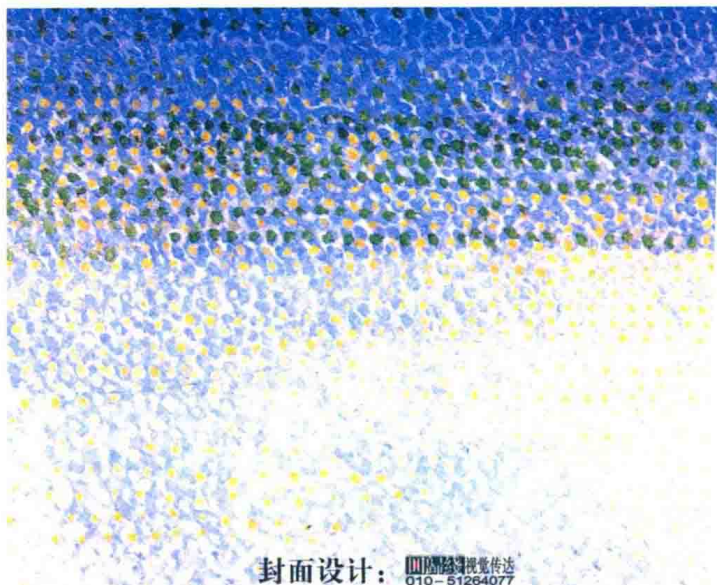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上官燕：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三峡大学欧美文学与文化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博士，康奈尔大学和剑桥大学访问学者，项目负责人及首席专家，著有《游荡者，城市与现代性：理解本雅明》（2014）。

王彦军：燕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姚云帆：上海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中心讲师，文学博士。

张杰：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杜伦大学访问学者。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010-51264077

本书得到北京市科技创新暨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2015年度
重大项目资助（项目编号ICS-2015-A-03）



目 录

导论 空间正义、乌托邦与城市的权利	(1)
第一章 空间非正义与巴黎神话	
——以奥斯曼的巴黎城市改造为例	(19)
第一节 从卢特提亚到巴黎神话	(20)
第二节 本雅明：空间剥夺与城市异化	(29)
第三节 哈维：空间不平等与资本的逻辑	(42)
第四节 索亚：空间非正义与社会控制	(49)
第五节 小结	(57)
第二章 空间政治正义与城市规划	(61)
第一节 教化与服务：东西方前现代空间政治正义与 城市规划	(67)
第二节 现代规划城市与空间政治正义	(74)
第三节 现代城市的政治形式：同心圆型、功能—区块型、 块茎型	(89)
第四节 小结	(97)
第三章 空间经济正义与城市规划	(101)
第一节 经济与城市规划：从古典时期到后现代	(103)
第二节 正义、城市与经济	(123)

第三节	消费正义与城市化运动：从古典时期到中世纪	(139)
第四节	经济正义与城市规划：从现代到后现代	(156)
第五节	小结	(174)
第四章	空间文化正义与城市规划	(177)
第一节	文化正义、文化非正义与城市规划	(180)
第二节	现代城市的文化规划	(188)
第三节	公园与现代城市规划	(212)
第四节	小结	(239)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55)

导论 空间正义、乌托邦与城市的权利

城市的历史源远流长，然而直到 19 世纪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大都市，在某种程度上，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大规模扩张是现代社会的突出特质。到了 20 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大规模的城市重建和改造，西方国家的城市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的是，早已确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实践以各种不同的新形式被选择性地解构和大规模地重组。20 世纪 60—70 年代，伦敦、巴黎等世界主要城市的人口密度逐年增大，城市区域面积不断扩张，城市建设在满足人们需求的同时，也深刻改变了城市空间。城市空间不再是传统意义上一个中立的物理场所，不再是各个阶层和群体和谐共生的背景环境，城市空间改造的背后是权力的介入、资本的渗透和利益的竞争，城市中各个利益主体或各种利益集合体逐渐意识到城市空间可以成为构成社会行动的某种要素，从而纷纷力求在这个特殊的空间中获取最大利益，其结果引发了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随着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和城市危机的陆续爆发，非正义和不公平的地理问题逐渐浮出水面。与此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福特—凯恩斯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模式陷入了危机，大规模生产及消费、大规模郊区化和大范围国家干预所导致的国家治理危机触发了新的空间意识的觉醒，与社会发展和社会意识一样，空间发展和空间生产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随着富裕的中产阶级陆续迁往郊区，城市中心逐渐成为下层阶级和产业工人的聚集之地，当空间隔离和贫民窟等问题引发一系列城市纷争的时候，人们开始认识到城市空间的非正义已经成为社会压迫的源头之一，由此促使空间抗争进入了寻求更

大范围社会正义的社会运动中。20世纪80年代，福特—凯恩斯主义的倒塌引发了严重的城市危机，在巴黎、伦敦及纽约等西方各主要城市中，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空间不平等的问题更为突出，空间两极分化日益凸显，在城市这个有限空间内，对公共空间、生活空间和交通空间等空间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空间不公正不仅成为经济剥削、文化统治以及个人压迫的一部分，也因此增强了城市群众尤其是城市边缘群体渴求空间正义的意识，引发了旨在争取空间正义权利的都市社会运动的出现。由此，社会运动进入了寻求空间正义的重要阶段。

事实上，空间正义运动虽然发轫于西方，但已经伴随全球化进程成为一种世界现象，引发了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空间正义深入的思考，成为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领域。索亚（Edward W. Soja, 1941—）曾经指出，空间正义可以作为“一个理论概念，一个经验分析的焦点，一个社会和政治行动的靶子”，对索亚而言，“正义”具有地理性或者空间性，这种地理性或者空间性内在于正义自身，“是正义和非正义如何被社会化建构以及如何随时间演变的关键因素”^①。由此，在某种程度上，寻求正义就是寻求一种空间正义，或者，按照赛义德（Edward W. Said, 1935—2003）的理解，寻求正义就是为地理而战。那么，什么是正义？什么又是空间正义呢？

对正义概念的理解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柏拉图的《理想国》（*The Republic*）。在《理想国》一书中，色拉叙马库斯（Thrasymachus）声称“正义是强者的利益”^②。对此，柏拉图（Plato, 公元前427—前347）并不认同，借苏格拉底（Socrates, 公元前469—前399）之口，柏拉图表明正义是特殊化的理想。在有关城邦的论述中，柏拉图讨论了正义原则，“有个人的正义，也有整个城邦的正义”^③。在此，个人的正义被视为小写的正义，即个人伦理的导向，城邦的正义被视为大写的正

^① Soja, Edward W.,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p. 1. Soja 在国内学术界译为索亚或者苏贾，本书采用国内通用的译法将其译为索亚。

^②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8页。

^③ 同上书，第57页。

义，即城邦赖以建立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柏拉图《理想国》的终极目标就是建立一个正义之城，在他看来，城邦的正义是理想国家的前提和条件，而所谓正义的城邦，则是大写的正义与小写的正义，或者说，是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的相互匹配。其后的亚里士多德则将比例平等视为正义的普遍形式。到了中世纪，正义成为与神学息息相关的概念，上帝之处即为正义所在，对上帝的服从即是正义。启蒙运动时期，对正义的讨论开始与公共福利、契约精神、国家法律、等级特权和民主政治等联系起来。近现代以来的正义则更多地与人有关，成为解决人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问题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原则。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 1921—2002）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中讨论了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该理论着眼于个人的当时条件，强调了自由和平等的价值。在罗尔斯看来，每个人都有获得基本自由的平等权利，所谓正义就是人们对一些如自由、平等和权利等先在的、确定不移的价值原则的普遍认可，并能进一步以这些价值原则为基础达成高度的政治共识，从而将这些价值原则作为支配整个社会结构和政治法律制度的核心。其后，大卫·哈维（David Harvey, 1935—）^①在《社会正义与城市》（*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一书中试图从罗尔斯的正义论里找到分析城市问题的视角，在未能找到满意答案之后转向马克思。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哈维在地理学领域发展了正义这一概念，通过关注社会和空间的不公正对城市发展及收入分配的影响，哈维力图证明社会发展的非正义是资本主义功能的基础。由此，哈维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进行了批判性的重构。在哈维看来，正义不是“某种永恒的正义和道德”，而是“社会进程中某种偶发的事物”^②，正义产生的过程远远比正义的结果更值得关注，非正义的产生源自资本积累实践中经济和政治权利的不对称，正是因为这样的不对称，才导致城市中的不平等，所以解决城市不平等的途径就是重组社会阶层结构的生产和分配模式。

① David Harvey 在国内学术界译为大卫·哈维或者戴维·哈维，本书采用国内通用的译法将其译为大卫·哈维。

② Harvey, David.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 15.

不同于罗尔斯和哈维的正义思想，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更为重视语篇与社会关系，突出话语伦理的重要性，强调理想话语情境和协商民主概念，提倡构建民主话语理论的“理想话语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在哈贝马斯（1985）这里，理性、说实话和民主概念被引入其正义思想，正义成为具体并可供选择的对象，人们可以在平等的理想话语情境中进行理性对话、交流和协商，进而在正义上达成共识。由此，哈贝马斯的正义观强调的是正义得以产生的途径，或者说，强调途径在正义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而不是正义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其后，随着后现代主义对宏大叙事的挑战，对正义形成过程的关注引起了人们更大的兴趣，对于交际城市规划实践学派而言，话语民主手段即是通向正义终点的路径。^①

在正义概念的变更中，我们无法决定哪个正义概念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正如马克思主义对正义所做的描述一样，不存在绝对的正义，不同的历史阶段，正义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原始社会的正义表现为在食物分配上优先照顾老幼，封建社会的正义表现为宗族继嗣的血统继承，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表现为机会均等，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福利国家的兴起。作为一个概念，正义是相对的、特殊的和历史的。同时，在某种意义上，正义既是一个有意义的概念，也是一种途径。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在竭力探索正义、表述正义，因为正如哈维所言：“我们不能没有正义的概念，原因很简单，因为不公平感历来就是驱动所有人追求社会变革的最有力的温床。”^②从柏拉图开始，当正义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之后，正义的意义也反复被人们探讨，“正义的意义需要持久讨论，因为虽然正义不是美好城市的唯一因素，但是它毫无

① 交际城市规划实践学派的观点受到了众多批评，批评方认为该学派未能认识到在政治经济不平等的背景下不可能创造理想的语言情景，理论的最终意义是要看实践结果。

② [美] 大卫·哈维、卡兹·波特：《正义之城的权利》，载彼得·马库塞等主编《寻找正义之城》，贾荣香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2页。

疑问是最核心的、人们最易违背的因素之一”^①。在对正义的探索中，人们一直倾向于采用社会和历史视角，直到 20 世纪，空间视角和空间意识才开始用于探讨正义问题。事实上，一直以来，主流社会的理论和实践将历史和时间置于优先考虑的位置，一种中肯的批判性空间视角或者说一种全新的空间性探索无疑有助于在社会、历史和空间这三种视角中形成一个平衡，因为在这三种视角中，并没有更加有力的证据足以说服人们某一种视角更加优于其他两种视角。

1968 年，英国威尔士的社会规划师布莱迪恩·戴维斯（Bleddyn Davies）在其作品《本地服务中的社会需求和资源》（*Social Needs and Resources in Local Services*）中提出领地正义（Territorial Justice）^②的思想，即地方政府和区域规划师的行为目标要考虑公众服务和社会需求，这被认为是空间正义（Spatial Justice）思想的滥觞。根据索亚的考证^③，在英语世界中，空间正义的首次使用见于美国政治地理学者约翰·奥拉夫林（John O’Laughlin）在 1973 年撰写的有关美国黑人选民的种族和空间歧视的博士论文中。不过，奥拉夫林关注的重点不在空间正义，而是与选区有关的政治、地理等因素。十年后南非地理学家皮里（G. H. Pirie）在《论空间正义》（1983）一篇小文中论述了“从社会正义和领地社会正义的概念中塑造空间正义概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④。他认为如果将空间作为社会过程中的一个容器，那么空间正义仅仅是“空间中的社会正义”。同时，深受南非种族隔离影响的皮里还指出各种形式的非正义在空间化过程中的表现方式，并逐步认识到空间可以成为对抗非正义的政治场所（site of politics）。^⑤

① [美] 苏珊·S. 费恩斯坦：《规划与正义之城》，载彼得·马库塞等主编《寻找正义之城》，贾荣香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4—25 页。

② Territorial Justice 在国内学术界译为领地正义或者区域正义，本书采用国内通用的译法将其译为领地正义。

③ 参阅 Soja, Edward W.,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pp. 80-81.

④ Pirie, G. H. "On Spatial Justi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5 (1983): p. 472. 此处的领地一词强调的是不带任何指向性的地区。

⑤ Pirie, G. H. "On Spatial Justi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5 (1983): pp. 465, 471.

此后，诸多学者批判地发展了这一概念。建筑评论家和地理学家弗拉斯特（Steven Flusty，1994）分析了洛杉矶建筑环境中空间正义所遭到的侵蚀，指出洛杉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公正地理情况，这一分析代表了城市范围内有关空间正义理论探讨和实践研究的新轨迹。城市规划理论家费恩斯坦（Susan S. Fainstein，1999，2000）发现城市规划活动的正义需求往往不为人重视，由此，费恩斯坦围绕正义城市进行了相关的规范研究，提出了空间正义与城市权利的平行话语，试图探索行之有效的正义理论在制定城市政策时的意义，并将阿姆斯特丹视为正义之城的有效模式。穆斯塔法·戴安科（Mustafa Dikeç，2001）认为空间和正义具有辩证关系，在此基础上，他强调非正义的空间性与空间性的非正义这一对辩证元素，提出了非正义的空间辩证法，探讨了非正义如何体现在空间之中以及非正义如何通过空间形成并得以维持。戴安科认为，非正义的空间性意味着正义或非正义有一个空间维度，例如，“从物理/区位到更抽象的维系非正义生产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空间”，所以可以通过空间角度辨别空间的非正义，空间性的非正义指“消除政治反应形成的可能性”^①，主要考虑空间性的非正义性可能产生的种种后果。戴安科非正义的空间辩证法不仅丰富了空间正义的内容，也揭示了空间生产如何可以持久地维系正义或者非正义的结果。

都市研究后现代取向的洛杉矶学派（Los Angeles School 或 L. A. School）以哈维^②等学者的理论为基础，指出特定的空间文化属性极大影响了现代人对城市空间的选择。对于已经广为人知的社会正义，该学派代表理论家索亚强调了批判性空间视角的应用。索亚以洛杉矶为案例，对空间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探讨，认为社会构成了空间，社会也为空间所建构，空间正义包括正义的社会性、历史性和空间性，空间性则构成了社会关系、社会发展和社会进程，并不存在绝对的空间正义，唯有不断修正既有的空间非正义。基于工业资本主义城市的芝加哥学派

^① Dikeç, Mustafa. "Justice and the Spatial Imagina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3 (2001): p. 1792.

^② 哈维几乎没有明确使用过空间正义一词，在他那里，空间正义更多指向的是社会正义。

(Chicago School) 用人文生态学的理论范式对城市现象和问题展开研究, 该学派认为城市与人类息息相关, 包含人类的本质特征, 城市的本质是人性的产物, 城市是由空间分布特性而决定的人类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城市是“一个实验室, 或诊疗所”^①, 城市变迁过程与自然生态过程类似, 城市空间的扩张是社会群体在生存竞争的自然法则下为适应城市环境进行竞争和选择的自然结果。随着众多学科空间意识的觉醒, 不少跨学科的学者也介入空间正义的讨论,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政治哲学家艾利斯·马瑞恩·扬 (Iris Marion Young), 艾利斯·马瑞恩·扬在其《正义与政治差异》(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中从社会结构而非个人开始论证, 把正义研究的重心从结果转移到过程, 重视和强调差异, 呼吁人们把注意力放在社会结构所产生的不平等和不公正上, 提倡社会学的正义城市规划需要通过机制把多样性纳入决策过程, 她认为: “社会正义……并不需要差异的融合, 而是需要没有压迫, 能促进种族间的尊重和差异延续的机构。”^②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 与正义和空间正义思想同时萌发的是一种乌托邦 (Utopia) 的情愫, 这一情愫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理想国”, 其高峰期在 18 世纪下半叶。18 世纪下半叶, 英国的圈地运动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 苦难的社会现实催生了思想家的乌托邦理想。19 世纪, 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 (St. Thomas More, 1478—1535) 的“乌托邦”通过轮流劳动制实现城乡平等, 傅立叶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的“法郎吉”通过所有成员参与工业和农业生产实现了城乡融合, 欧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的“共产村”力图用公社制度解决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异与不平等, 这些已经体现了正义原则。封闭的社区共同体虽然在很多城市规划细节上尽量做到了尽善尽美, 但是由于排除了商品交换的基础, 注定无法在市场经济中长期存活, 这些追求正义的乌托邦实践最终都归

① [美] 帕克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 宋俊岭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47 页。

② Young, Iris Marion.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7.

于失败。如果说寻求正义只是追求一种乌托邦,那么这样的乌托邦并非是毫无用处的幻想,它让人们开始注意到了整个社会制度和社会改造的必要性,从而有了追求的目标。由此,乌托邦成为一种可以对现状进行批判的参照物,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对此,哈贝马斯宣称:“决不能把乌托邦(Utopia)与幻想(Illusion)等同起来。幻想建立在无根据的想象之上,是永远无法实现的;而乌托邦则蕴含着希望,体现了对一个现实完全不同的未来的向往,为开辟未来提供了精神动力。乌托邦的核心精神是批判,批判经验现实中不合理、反理性的东西,并提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它意味着,现实虽然充满缺陷,但应相信现实同时也包含了克服这些缺陷的内在倾向。”^①

欧文等有关乌托邦城市的探索在霍华德(Ebenzer Howard, 1850—1928)这里发展为“田园城市”^②理论。彼时的英国处于工业革命后期,城市人口剧增,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恶化,贫困和环境污染问题让改革迫在眉睫。1898年,霍华德出版《明日:一条通向真正改革的和平道路》(*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该书在1902年发行第二版时改为《明日的田园城市》(*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霍华德提出,城市生活和乡村生活并不是唯一的两个选择,存在的第三个选择即一种全新的城乡一体结构形态可以“把一切最生动活泼的城市生活的优点和美丽,愉快的乡村环境和谐地组合在一起”^③。由此,霍华德提出要消灭土地私有制,逐步实现土地社区所有制,土地要在人民手中,不是按个人的利益,而是按全社区的真正利益来管理土地,要消灭大城市,建立城乡一体化,建设田园城市。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论不仅对追求乌托邦的探索意义重大,也开启了英国力图在世纪之交摆脱拥挤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米夏埃尔·哈勒:《作为未来的过去》,章国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2—123页。

② 根据1919年田园城市 and 城市规划协会与霍华德的协商,田园城市的定义为:田园城市是为安排健康的生活和工业而设计的城镇;其规模要有可能满足各种社会生活,但不能太大;被乡村带包围;全部土地归公众所有或者托人为社区代管。参见[英]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8页。

③ [英]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6页。

不堪的城市生活的新城运动 (New Town Movement)。1903 年, 霍华德开始建设莱奇沃思田园城市, 更确切地说, 社会城市, 即后来美国著名规划师克拉伦·斯坦 (Claren Stein, 1882—) 所称的区域城市 (Regional City)。霍华德不仅强调了城市之间的政治联盟, 也突出了文化协作, 在他看来, 用高速公共交通连接 10 个各为 3 万人口的小城市, 让这些城市形成政治上的联盟和文化上的协作, 这样就能享受一个 30 万人口的大城市才可能提供的一切设施和便利, 同时又避免了大城市的效率低下。

在某种程度上, 空间正义所关涉的内容主要指向城市公共空间领域, 作为政府重要的公共行政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城市规划是公共空间生产的重要表现方式, 势必成为空间正义诉求的主要对象。但是真正将空间正义与城市规划纳入学术视野的研究源自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城市现实问题的结合。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西方国家城市规划领域所关注的热点发生了重大转变, 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 20 世纪 60 年代对物质形态规划的重视, 70 年代之后的城市规划实践行为把关注点从物质形态的空间转移到了对空间利益的争夺和归属上, 即空间背后的内容。由此, 追求效率、利润和理性的城市规划理论已经无法应对城市危机, 面对这个现实, 西方学者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站在不同的立场重新深入马克思主义内部, 力图从中获取用来解剖现实思想和理论资源, 对城市规划理论进行必要的修补。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诠释典范, 马克思主义的标准形象是一种历史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 历史诞生于时间之中, 历史界定了人类的存在、发展和变化。不过, 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和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并没有忽视空间问题, 他们对于生产方式的分析直接涉及城市和空间, 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论住宅问题》(On Housing Problem), 马克思的《资本论》(Capital), 以及他们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The German Ideology)、《共产党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等经典文本都直接涉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城市生活的变迁, 聚焦于支持这一变迁的资本积累过程, 而且运用